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61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劉芸慈

債 務 人 羅賢林

一、債務人羅賢林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萬伍仟柒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為送達者，應向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136條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48號民事裁判同此見解）。經查，債權人就債務人信立科技有限公司、林生隆發給支付命令部分，信立科技有限公司業於109年12月10日府授經商字第1090770986號函准解散，選任林生隆為清算人，又債務人林生隆（兼信立科技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）現籍設於北屯區戶政事務所，有債務人林生隆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遷徙紀錄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。是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信立科技有限公司、林生隆發支付命

- 01 令，違反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)。
- 02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03 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- 04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- 05 幣1,000元。
- 06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- 07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08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-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0 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- 11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- 12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- 13 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16 附註：

- 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- 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21 行聲請。